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66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被告 許澤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713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7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詹珠村（以下逕稱詹珠村）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10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前（下稱系爭地點）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致與由訴外人蔣若汶停放在系爭地點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系爭車輛經以新臺幣（下同）82,960元修復（包括零件費用41,090元、鈹金費用19,118元、烤漆費用22,752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自得代位詹珠村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

01 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2 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
03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2,9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4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被告車輛，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而與系
09 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承保系爭車輛送廠
10 修復，其車損維修費用為82,960元（包括零件費用41,090
11 元、鈹金費用19,118元、烤漆費用22,752元），並依保險法
12 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有原告理賠計
13 算書1份、原告汽車險理賠申請書1份、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
14 影本1份、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高服務廠估價單1份、修
15 車統一發票1張、車損及維修照片18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6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3
17 至39頁），故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2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22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23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
24 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末按被保
25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26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27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28 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經查，被
29 告行經系爭地點前，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致與
30 停放於系爭地點路邊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生系爭交通事
31 故，堪認被告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其過失行為

01 與系爭車輛受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應
02 對系爭車輛所有人詹珠村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復經原
03 告依保險契約理賠詹珠村82,960元，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
04 額範圍內代位詹珠村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5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6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次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07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8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09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依原告提出
10 之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23頁），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82,9
11 60元（包括零件費用41,090元、鈹金費用19,118元、烤漆費
12 用22,752元）。又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
13 損害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
14 除，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5 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16 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17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18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19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0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21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2 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8年6月（見本院卷第13頁），迄
23 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0月15日，已使用4年5月，則
24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843元【計算方式：1.
25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1,090÷(5+1)＝6,848
2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27 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41,090－6,848)×1/5×(4
28 +5/12)＝30,24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
29 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1,090－30,247＝10,8
30 43】，加計不予折舊之鈹金費用19,118元、烤漆費用22,752
31 元，合計為52,713元。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2 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
03 2,7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7月20日(寄存
04 送達自114年7月19日發生效力，見本院卷第51頁之送達證
05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
06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07 回。

0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09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原告勝訴部分依
10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11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2 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4 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
15 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4 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郭力瑋